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公开招聘思政教师方案

根据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》等有关 文件要求,结合本单位人员需求实际情况,拟面向社会公开 招聘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思政教师,现将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:

一、学院基本情况

天津海运职业学院成立于 2006 年 2 月,是经天津市人 民政府批准、国家教育部备案、天津市唯一一所航海技术类 高等职业院校,隶属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。学院位于天津海河 教育园区雅深路 8 号。

二、招聘方案发布及岗位

公开招聘方案在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网站公开招聘专栏(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)发布。具体招聘岗位见《2020年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公开招聘思政教师岗位计划表》(见附件1)。

三、招聘人员条件

- (一) 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- 1. 遵守宪法和法律;
- 2. 具有良好的品行;
- 3. 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;
- 4.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:

- 5. 中共党员;
- 6. 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需符合天津市落户条件;外省市 人员需符合天津市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;社会人员需可以办 理调入手续;
 - 7. 具有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 - (二)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报考:
 - 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;
 - 2.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:
- 3.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 行为,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;
 - 4. 被辞退未满 5 年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;
 - 5.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;
 - 6. 现役军人;
 - 7.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;
- 8.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。

四、公开招聘程序

(一)报名

招聘方案发布时间为不少于7个工作日,报名时间不少于5天。

具体报名时间、报名方式、材料要求等请详见学院网站 (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) 公开招聘专栏通知。

(二)资格审查

报名截止后,学院根据报名人员递交的材料及岗位需求情况,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,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将在学院网站(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)公开招聘专栏发布。

报考人员须确保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,提供虚假材料的,一经查实,立即取消报考资格。对伪造、擅自涂改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,骗取考试资格的,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,后果由报考人负责。不符合本次招聘条件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三)考试

主要采用考试的方式,包括笔试、面试。

1. 笔试

笔试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内容,试卷满分 100 分。笔试科目、时间、地点等事宜将在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网站(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)公开招聘专栏另行通知,笔试成绩可在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网站

(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) 公开招聘专栏查询。

2. 面试

笔试结束后,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,根据岗位 招聘计划数与参加面试人选 1: 3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人 选。招聘岗位进入面试的人数达不到 1:3 比例时,按照该岗位进入面试的实际人数进行面试。

面试前,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持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(资格复审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及相关要求将在学院网站(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)公开招聘专栏另行通知)。资格复审不合格的,取消其面试资格;未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,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面试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,面试满分 100 分,及格分数线为 60 分。面试成绩不及格者无资格进入下一环节。应聘者可登陆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网站(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)查询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及具体面试安排。

3. 成绩核算

考生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

综合成绩即为总成绩,于面试考核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网站(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)公开招聘专栏发布。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,按照招聘岗位1:1的比例,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。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各保留1位小数,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。若报考人员总成绩出现并列,造成进入体检人数超出岗位聘用计划数的情况,按照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体检人员。如仍出现并列情况,则一同确定为参加体检人员。

(四)体检

进入体检环节的人员须按照学院统一要求进行体检。体检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(国人部发[2005]1号),费用自理。通过体检人员进入考察环节。

事业单位在职正式工作人员需于体检前出具原单位同意证明。

(五)考察

考察采取岗位实践的形式进行,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职业素养和工作实绩等,考察周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(六)公示与聘用

根据考试、体检和考察的结果,经学院党委研究确定拟 聘人员。拟聘人员信息公示的范围与招聘信息发布的范围一 致,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满,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,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、备案手续;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,不予聘用;对反映有严重问题,但一时难以查实的,暂缓聘用,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。考生应于公示期满后两周内完成报到手续,特殊情况经学院同意可适当延长(最长不超过3个月)。

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时,应该按照规定程 序和时限,依据应聘者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- 1. 应聘者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;
- 2. 拟聘人员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;
- 3. 拟聘人员自愿放弃聘用的;
- 4. 拟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。

八、咨询电话、举报或投诉电话

招聘工作咨询电话: 022-28779607

招聘工作监督电话: 022-28779600

附件 1: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思政教师岗位计划表

附件 2: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公开招聘报名人员登记表

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2020年05月30日

附件 1.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2020 年思政教师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

岗位编号	部门	岗位	专业或研究方向	学历 学位	计划人数	年龄	其他要求	联系方式
20120101	思政教学部	教师岗位	哲学类、历史学类、法学 类、经济学类、管理学类、 教育学类(文艺、体育教 育除外)、汉语言文学	硕士研究 生及以上	6	30 周岁及 以下	中共党员、应届毕业生	022-28779607 tianhyrs@126.com
20120102	思政教学部	教师岗位	哲学类、历史学类、法学类、经济学类、管理学类、教育学类(文艺、体育教育除外)、汉语言文学	硕士研究 生及以上	6	40 周岁及 以下	中共党员	022-28779607 tianhyrs@126.com

附件 2

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公开招聘报名人员登记表

应聘岗位(岗位	编号	크):		_	:	填表日期]:	年_	月日
个人基本信息									
姓名		性别			出生日期				
民族		婚姻状况			政治面貌				(相片)
身份证号码					籍贯				
最高学历		最高学位			是否应届 毕业生		参加工时间		
专业技术职务				(名称)	(获取时)	目)		()	发证单位)
家庭详细住址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
户口所在地					联系电话	1)	2		
教育背景(从高	中均	真起)		•		1			
起止年月		学校名称	学校名称		NK	学历/学位			是否为学 生干部
工作经历(应届	₽₽₩	业生可填写实习经历)				1		,	
起止年月		单位		担任职务		主要职责			
其它资质证书			L		•				
现档案所在地					档案是否能	 能够顺利	凋入		

主要社会关系						
	姓名		出生日期		籍贯	
配偶	政治面貌		联系电话			
	工作单位			担任职务		
	与本人关系	姓名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			(或学校)	职务
其他成员 (填写顺序为子						
女、父母)					-	
有何业务技术专 长、重要发明创 造、科研成果、 著作译著						
近几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						